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7月15日

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万联天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970177
基金管理人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2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吴永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8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人可以通过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相对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主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确保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综合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产品，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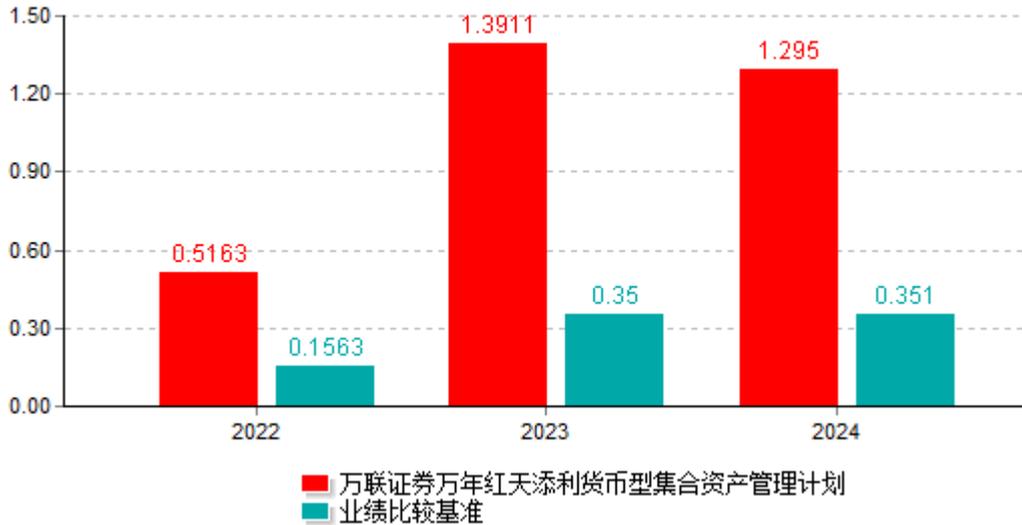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5年0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通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集合计

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当前10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5%	基金管理人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诉讼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年费金额单位：元。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0.5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人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主要风险

1、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信用风险

金融债和企业债的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和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集合计划的信用风险。

（2） 利率风险

中央银行的利率调整和市场利率的波动构成本集合计划的利率风险。由于利率波动，集合计划投资人会面临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收益率没有存款利率高的风险。

（3） 再投资风险

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集合计划面临再投资风险。

（4） 通货膨胀风险

如果中国今后出现物价水平持续上涨，通货膨胀率提高，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会因此降低。

（5） 政策风险

国家政策发生不利于基金投资人的变化，构成本集合计划的政策风险。另外，如果国家对同业存款利率下调，会使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投资收益减少，也是本集合计划的政策风险。

（6） 策略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不同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对流动性要求较高，这种确保高流动性的投资策略有可能造成投资收益的减少。

2、 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由于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而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 决策风险：指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绩效监督检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而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2） 操作风险：指集合计划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晰、交易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3） 技术风险：是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当本集合计划出现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管理人可根据合同约定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人将可能无法申购或赎回或延期获得赎回款项。

4、 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集合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

本集合计划基于客户集中度控制、巨额赎回监测及应对在投资人申购赎回方面均明确了管理机制，在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客户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人巨额赎回的情形时，管理人在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审慎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并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全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同时本集合计划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暂停赎回。同时，如本集合计划单个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人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人巨额赎回的情形时，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基金估值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 特有风险

（1）投资本集合计划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人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投资人不能正确理解申购赎回方式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投资人提供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的申购赎回方式。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指令，将投资人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本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人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行权、设置资金保留额度以及预约取款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指令，将本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人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可用资金。投资人需正确理解每种申购赎回方式，并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合适自己的申购、赎回方式，若投资人不能正确理解和选择申购赎回方式，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3）影响投资人流动性的风险

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人交易结算资金，可能会对投资人证券交易、取款等习惯带来改变。投资人如需取款，投资人需赎回集合计划份额并于管理人支付赎回款项后才能取款；本集合计划采用自动申购方式，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集合计划份额导致投资人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4）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申请赎回成功后计入投资人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可能存在日终确认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1.00元，但日间交易时段内销售机构已经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00元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人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并用于投资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的情形。投资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授权销售机构在发生上述情形下为了完成证券交易交收进行垫付，并授权管理人可通过扣划投资人已实现收益等方式代投资人向销售机构返还垫付款，投资人与管理人、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6) 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当投资人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或遇市场极端情况时，可能通过解付方式将银行存款提前变现，因此，可能存在因提前解付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

(7) 投资人解约风险

投资人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对该投资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收益部分按累计未结转收益进行支付；如果投资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管理人将对投资人进行相应份额调减处理，解约后投资人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

(8) 集合计划份额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的风险

如出现集合计划份额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情形，管理人将根据中国结算的通知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前端控制，相应冻结投资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并协调销售机构对投资人可用资金进行前端控制，投资人可能面临交易受限的风险。

(9)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一方面，货币市场的利率波动会影响集合计划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and 交易价格的变动。另一个方面，为应对赎回而卖出证券时，尤其是出现巨额赎回时，可能存在由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量不足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10)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故投资人可能面临暂停申购的风险。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集合计划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故投资人可能面临上述估值调整或暂停赎回及集合计划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1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被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的风险，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12) 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

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被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的风险，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13) 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50%的，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14) 操作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由于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操作人员以及系统等原因，该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产品申购赎回数据无法正常生成、份额无法及时到账、发生严重差错、客户资金账户透支的风险。在投资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时，我公司将在经纪业务柜台系统中充分揭示本产品的自动申赎等具体功能以及相应的上述风险。

● 其他风险

(1) 随着符合本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集合计划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集合计划产生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网站<https://www.wlzqzg.com>或拨打客服电话95322

1、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4、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2、管理人与销售机构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